

南投縣文山國小 113 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推行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
- (二) 南投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 (三) 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親職座談、家庭訪問、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組織及職責：

委員會職稱	原擔任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姚美宜	會議主持人、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執行祕書	教導主任	吳莉玲	規劃及推動家庭活動，彙整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訓導組長	徐思筠	協助推動、執行家庭活動，彙整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宏興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及校園情境佈置
委員	教學組長	吳薇薇	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教師	陳淑容	
委員	教師	吳宏仁	
委員	教師	李孟諦	
委員	教師	楊淑華	
委員	教師	張皓鈞	
委員	家長會長	林富紳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五、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 (一) 利用融入教學、資訊教學、遠距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及其他方式為之。
- (二) 辦理多元活動
 - 1. 親師懇談會：透過班親會、溝通教養態度觀念及新知。
 - 2. 座談：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
 - 3. 親子活動：趣味競賽、親子溫馨時間、配合節慶舉辦親子趣味活動，邀請家長參加。
 - 4.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教師節）舉辦相關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六、實施時間

- (一) 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
- (二) 有關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運動會、校慶及其他時間。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楊淑華 主任：吳莉玲 校長：姚美宜